**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告知书**

　　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你单位应依法履行的网络安全责任告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应资质；

　　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，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，需经有关部门许可的应取得相应许可资质。

　　二、依法接受公安机关监督、检查、指导；

　　三、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网违法犯罪活动；

　　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、《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》、《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》（超链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管理标准规范，履行违法信息过滤、公共信息巡查、用户资质查验、日志信息留存和应急快速处置等安全保护义务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相关安全保护技术措施；

五、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张贴公安机关核发的备案图标；

六、当网站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，请您于变更后30日内登录本平台提交变更信息，若未按规定要求、时限办理变更手续，公安机关将依法通知接入商暂停网站接入；

七、当网站不再开办时，请您于５个工作日内登录本平台，向属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提出注销申请。

　　我已阅知上述告知事项，保证提交内容真实有效，承诺履行上述网络安全义务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